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黃浦區紹興路54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40,700,000 (100%)	0 (0%)	140,700,000
2.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40,700,000 (100%)	0 (0%)	140,700,000
3. (a) 重選方彬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140,700,000 (100%)	0 (0%)	140,700,000
(b) 重選賀維琪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140,700,000 (100%)	0 (0%)	140,700,000
(c) 重選宋義俊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140,700,000 (100%)	0 (0%)	140,700,000
4.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140,700,000 (100%)	0 (0%)	140,700,000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40,700,000 (100%)	0 (0%)	140,700,000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140,700,000 (100%)	0 (0%)	140,700,000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監票員。

附註：

- (a)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246,810,1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述，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246,810,194股股份。

重選方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重選方彬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委任隨即生效。

方彬先生，43歲，畢業於南京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現任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戰略及管理政策。

方先生在傳媒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20年管理經驗，在廣告及出版領域中(特別在市場及傳播戰略發展及媒體資源整合方面)具備豐富業務管理及運作經驗。

創立本集團之前，方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在《現代市場經濟週刊》雜誌社任廣告部業務主管，負責相關部門所屬多家國有大中型企業品牌之客戶拓展和業務，並負責雜誌企業形象之策劃統籌工作。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彼在上海申海廣告有限公司任總經理，負責公司全面日常營運工作。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市場經濟時報》社主辦之《沿海經濟名人專刊》任職專刊部主任，負責專刊部日常營運領導工作。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方先生擔任解放日報《汽車周刊》執行總監，負責領導周刊日常營運，主要負責周刊廣告業務及活動營銷以及專題籌劃等工作，另亦參與指導周刊出版規劃和經營戰略。

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創建上海三眾華納傳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任主席兼總經理。創建至今，方先生領導本集團為汽車品牌提供整合營銷傳播服務，包括創立及收購新媒體平台，作為本集團向品牌擁有人所提供整合營銷傳播服務之重要部分。在方先生領導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取得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創刊之《車時代報導》運營權。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方先生帶領團隊營運汽車雜誌，包括汽車報紙《汽車007周報》。隨著本集團將整合營銷傳播服務拓展至家居品牌，方先生帶領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創立另一份雜誌《第一家居》。

方先生為上海媒體及廣告界之傑出人物。二零零五年六月，方先生獲上海市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汽車專業辦公室聘任為副秘書長。二零零六年九月，方先生獲上海市新聞工作者協會所屬上海汽車記者聯會聘任為秘書長。

方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訂約一方提前至少六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及在相關服務合約所規定若干情況、條款及條件下終止為止。根據公司章程，方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方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80,000元之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之付款)，此基本年度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計及其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幣234,410元，包括薪金人民幣180,000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54,410元。

於本公佈日期，方先生持有立達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8%。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方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方先生為立達國際有限公司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除所披露者外，方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

重選賀維琪女士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重選賀維琪女士為執行董事，有關委任隨即生效。

賀維琪女士，43歲，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賀女士於財務工作方面有21年經驗，現負責制訂本集團之財稅政策、會計運作流程、成本控制政策、行政及人事工作。

加入本公司前，賀女士從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曾任上海申燕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機床工具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之財務主管，監管日常財務事宜及負責成本控制及財務事宜。從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賀女士出任上海奧敬印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

賀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計起，持續至一方提前至少六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以及相關服務合約中規定之若干情況、條款及條件下終止。根據公司章程，賀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合約，賀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80,000元之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之付款)，此基本年度薪酬乃由董事會經慮及其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後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賀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幣240,340元，包括薪金人民幣180,000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60,340元。

賀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除所披露者外，賀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

重選宋義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重選宋義俊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委任隨即生效。

宋義俊先生，41歲，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與儀器專業，獲學士學位，宋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從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先生擁有逾18年之企業戰略運營及市場營銷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分管制度經營計劃、戰略研究與拓展。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宋先生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於海爾集團電器產業有限公司多家分公司出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負責海爾集團子公司之運營管理和當地市場運作。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宋先生於青島億商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海盛隆電器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歐利達電器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負責經營管理和業務拓展。

此後，宋先生在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於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近六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擔任其營銷中心總經理，負責公司營銷體系和營銷機制之建設、連鎖店之營銷活動策劃與營銷管理工作及品牌推廣和媒體宣傳工作；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中盤事業部總經理，負責事業部之日常事務；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戰略發展部副總監，運營總監，負責市場分析、公司目標控制與經營分析、資源整合、營銷管理及品牌經營；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戰略管理部副總監，協助董事會和總裁班子制訂集團總體戰略規劃。

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計起，持續至一方提前至少六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以及相關服務合約中規定之若干情況、條款及條件下終止。根據公司章程，宋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80,000元之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之付款)，此基本年度薪酬乃由董事會經慮及其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後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幣240,340元，包括薪金人民幣180,000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60,340元。

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除所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彬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方彬先生(主席)、賀維琪女士及宋義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范幼年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randingchinagroup.com刊載。